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本部门职能

##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朝阳区应急局下设局党建工作科、组宣科、办公室、法制培训科、应急指挥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综合管理救援科、风险监测和减灾科、规划发展督查科(研究室)、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办公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北京市朝阳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公共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应急协调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地震局。

应急局部门行政编制70人，实际68人；事业编制42人，实际34人；聘用人员243人。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4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朝办字〔2019〕35号)，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区应急局)。区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乡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本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协调指导本区城市运行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指导、监督各街乡、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分析预测本区安全生产、消防和自然灾害等形势，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本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本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本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本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本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本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本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初审工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依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负责监督检查本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情况。依法管理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依法管理地震灾害的综合防御工作；负责本地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等工作；督促检查应急实施条件的落实。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本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承担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责任，组织、监督、协调、指导本区防汛抗旱工作。

 (十九)负责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预算执行及项目管理情况

大部分项目支出完毕，预算执行达到预期，部分项目结转至2022年。

1、我局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节省财政资金。

2、我局项目支出严把验收关，规范验收手续，引入第三方参与，以保证项目的验收质量。

3、我局项目支出严格规范采购的物资、物品入库、出库及使用手续，避免了由于管理不善而导致浪费现象的发生。

4、我局项目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审批入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 三、部门绩效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按月支出，保证工资、津贴补贴足额发放。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项目支出方面，2021年我局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预算监督，扎实推进各项局内重点工作，配合各项检查，提高预算执行。

我局项目实施单位能做到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政府采购项目实现节约、高效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过程公开、程序规范。进一步压减单位经费支出，保障了单位绩效目标的实现

## 2021年，朝阳区应急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服务，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加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

## 四、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